

船舶合伙经营协议书(精选10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船舶合伙经营协议书篇一

合伙人(甲方)：

姓 名：

出生年月：

住 址：

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乙方)：

姓 名：

出生年月：

住 址：

身份证号码：

鉴于，几方同意共同投资经营“xxxx”项目，为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几方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 餐饮的经营宗旨：

第二条 合伙经营项目、门店名号、主要经营地址：

第三条 合伙期限。自20xx年6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第四条 出资金额、 方式、期限。

合伙人 ____以现金 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 元。

合伙人 ____以现金 方式出资，计人民币____ 元。

本合伙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 元。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或收回。

第五条 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合伙各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1、盈余分配：以出资额为依据，按出资比例分配。

2、债务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合伙人共同承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外几方应当按投资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承担的部分。

第六条 入伙、退出、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1. 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合伙人双方同意；

2. 承认并签署本合伙协议；

3. 除入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 退伙

合伙的经营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合伙人可以退伙：

- 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 2、经其他合伙人同意退伙；
- 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合伙人擅自退伙给另一方合伙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合伙人退伙后，几方合伙人与该退伙人按退伙时的合伙企业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三) 出资的转让。

允许合伙人转让其在合伙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给其它合伙人。未经过全体合伙人同意，不得将合伙股份转让给合伙人以外的其他人。其他合伙人均不同意接收转让股份的，按退伙方式结算。

第七条 合伙负责人及合伙事务执行。

几方合伙人共同选举 为合伙负责人。以 为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几方合伙人选举 ____负责合伙门店的财务。

几方合伙人选举 ____负责合伙门店的运营。

几方合伙人共同商议觉得合伙门店的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另

行制定并几方签署。

第八条 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合伙人的权利：

1. 合伙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人共同决定；
2. 合伙人享有合伙利益的分配权；
3. 合伙人分配合伙利益应以出资额比例进行，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有；
4. 合伙人有退伙的权利。

(二) 合伙人的义务：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
2. 分担合伙的经营损失的债务；
3. 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 禁止行为。

(一)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二) 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三)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另一方合伙人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四)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条 合伙营业的继续。

(一) 在一方退伙的情况下，另几方合伙人有权继续以原企业名称继续经营原业务。

(二) 在合伙人因其它客观情况无法继续经营的情况下，依该合伙人的书面授权或法定选择，既可以结算其财产，其他合伙人继续经营；也可经另几方合伙人同意，接纳其指定的直系亲属、配偶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一条 合伙的终止和清算。

(一) 合伙因下列情形解散：

1. 合伙期限届满；
2. 双方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3. 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4. 被依法撤销；
5. 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 合伙的清算：

1. 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 清算人由双方合伙人担任。
3. 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4. 清算时合伙有亏损，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各合伙人

应承担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合伙人未按本协议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二) 合伙人未经其他合伙人同意而转让其财产份额的，可按退伙处理，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三) 合伙人私自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伙处理；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四) 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法律而导致合伙门店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长沙市天心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经协商一致，合伙人可以修改本协议或对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补充、修改内容与本协议相冲突的，以补充、修改后的内容为准。

(二) 本协议确定合伙经营门店，与 公司《管理咨询协议》，委托该公司提供的管理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派遣，财务管理，获得该公司的商标许可，并支付相关费用。

(三) 本协议确定合伙经营门店，对外为个体工商户承担民事责任，对内则依据本协议确定各合伙人的责任、权利、义务。

(四) 本合同一式五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五) 本合同经双方合伙人签名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船舶合伙经营协议书篇二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互利共赢的'原则，就合伙经营一事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伙项目名称及地址：

经营地址： 。

第二条：合作经营范围： 。

第三条：合伙经营期限：自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

第四条：出资金额、方式、期限

1、 ，甲方出资人民币45万（大写：肆拾伍万元整），乙方出资人民币40万（大写：肆拾万元整）。

2、以上出资应于 年 月 日全部缴纳到位。

3、本协议生效期间，合伙经营项目涉及全部财产为双方共同共有，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抽走、挪用或请求分割。如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合伙终止（包括合法解散）后，应当对合伙项目的资产进行评估，扣除合伙债务后仍有剩余财产的，按各方实际投资比例予以分配；合伙项目财产不足以清偿合伙债务的，按第五条的相关约定办理。

第五条：盈余分配及债务承担

合伙双方本着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共负盈亏的宗旨精诚合作。

1、**盈余结算：**经营进销存账目应当每月结算一次，在结算中如出现的账面应有现金、货物等资产与实有资产不符的，应当查明原因、厘清责任。如账目或货物的损失属于人为原因造成的，应由该责任人负责赔偿。

2、**盈余分配：**每月结算后，盈余部分按50%的比例进行分配。

3、**债务承担：**合作债务先以合作财产偿还，合作财产不足以偿还时，甲、乙双方各按50%的比例承担。

第六条：合伙事务执行

当依法变更营业执照的相关项目或对本合伙项目进行调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以后如有增加业务的必要，在不违反法律的前提下由双方协商同意即可。

2、不直接参与经营管理的一方，有权委派一人在合伙经营场所参与经营管理，其工资由合伙项目（财产）共同承担，如因经营需要招聘名员工，员工的工资和生活福利都合伙项目（财产）承担。

3、内部管理，如聘任经营管理人员、调整员工的工资、待遇、制定规章制度等会影响合作经营的重大事宜须经双方一致同意方可执行。

4、账务管理：合伙项目应建立专门台账及专用银行账户。属于合伙项目的任何支出均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列支入账。

5、乙方负责店内经营和货物管理的一方，必须把当天营业额全额登记入账，并结算当天的营业利润一并交予双方确认后入账。

6、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取走合伙经营项目的现金和货物。

7、经营中，对于赊销出去的货物由经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负责全额收回，逾期应由经手人承担应收账款损失。

第七条：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一）、入伙：

1、本店在不特别扩大经营的情况下，不增加合伙人；

2、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增加合伙人，并与原合伙人签订合伙协议，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新合伙人对入伙前的商店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退伙：

1、在不给合伙商店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原则上合伙人可自由退伙；

2、一方可提出退伙，但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生效。合伙人一致同意的，由各方对财务分割及债务承担等事宜达成一

致后，应当签订退伙协议方为有效。

3、合伙人擅自退伙不产生退伙的效力，如果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出资的转让：

如一方欲转让自己合伙财产份额，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为有效。在同等条件下，原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

第八条：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一）合伙人的权利：

- 2、合伙人对合伙利益享有约定的分配权；
- 3、合伙经营累积的财产归合伙人共同所有；
- 4、合伙人有按约定退伙的权利。

（二）合伙人的义务：

- 1、按照本协议约定，不得随意侵害合伙财产权；
- 2、分担合伙经营损失的债务；
- 3、为合伙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九条：禁止行为

1、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若由此造成合伙经营项目损失的，则由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的一方承担；私自以合伙人名义进行业务活动获得的利益划归合伙收益。

- 2、禁止合伙人参与经营与本合伙竞争的业务；
- 3、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进行交易；
- 4、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经营项目利益的行为。

第十条：合作经营的继续

- 1、在退伙的情况下，其余合作人有权继续以原合伙项目的名称继续经营企业业务，也可以选择新合伙人入伙经营。
- 2、在合伙人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情况下，依死亡合伙人的继承人的选择，既可以退继承人应继承的财产份额，继续经营；也可以依另一方合伙人同意，接纳继承人为新的合伙人继续经营。

第十一条：合伙终止及清算

（一）合伙因下列情形终止：

- 1、合伙期限届满；
-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 3、合伙事务不能继续经营；
- 4、依法撤销、吊销；
- 5、出现法律规定的合伙企业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伙的清算

- 1、合伙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

3、清偿合伙债务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盈余分配约定进行分配；

4、清算时合伙亏损，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的部分，各合伙人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承担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二条：违约责任

1、合伙人未按本协议出资的，应当支付其它合伙人元/人的违约金；

4、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因重大过失或违反法律规定而导致合伙项目解散的，应当支付其它合伙人元/人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合伙协议争议解决方式

如甲、乙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由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议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按指印之日成立，于20xx年 月 日生效。

合伙人（签字）： 合伙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签订时间：年 月日 签订时间： 年月 日 签订地点：

船舶合伙经营协议书篇三

合伙人乙：_____

合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双方自愿合伙经营地暖疏通清洗，总投资为 万元，甲出资 万元，乙出资 万元。各占投资总额50 %。由甲负责地暖疏通施工，乙方负责联系业务及结算。

公司，经营地点为大同市矿区。

地暖疏通清洗及保养维护。

合伙期限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合伙期满可续订合伙合同。

合伙双方共同投资，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一）盈余分配：以投资额为依据，按比例分配。

（二）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以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投资额为依据，按比例承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10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应负担的部分。

新合伙人入伙，必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一) 合伙因下列情形终止：

- 1、合伙期限届满；
- 2、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 3、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 4、法律规定的其他原因。

(二) 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 1、合伙终止后双方应及时进行清算。
- 2、清算如有赢余，则按收取债权、清偿债务、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顺序进行。固定资产和不可分物，可作价买卖给合伙人或第三人。在价格相等的情况下，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其价款参与分配。
- 3、清算后如果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九条、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全体合伙人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合伙人各执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乙：_____

签名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船舶合伙经营协议书篇四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和经营范围、经营场所。

第1条合伙企业的名称为：_____；

第2条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_____。

二、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_____。

三、合伙人的姓名、住所。

地址：_____；

2、合伙人……

四、合伙人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出资的期限。

1、合伙人_____，出资_____万元人民币，_____出资(现金、实物、劳务或财产权利)，本出资应在合伙协议签订之日时缴付。

2□……

五、合伙人权利和义务

第3条本合伙企业为普通合伙企业，由合伙人共同出资、共同经营(由……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对其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

第4条合伙人在合伙正常经营范围内的一切行为，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如某人超越权限的行为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则由该合伙人个人承担。

第5条在执行合伙业务过程中，因合伙人的过错致使他人遭受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全体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6条合伙人不能成为其他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第7条合伙存续期间，合伙企业积累的财产和权益为合伙财产，为合伙经营使用。

第8条合伙财产在普通合伙清算前不得分割。

六、利润分配、亏损分担方式(未约定或约定不明，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比例不明，平均分配;不得约定全部利润归部分合伙人及亏损只由部分合伙人承担)。

第9条本合伙企业税后利润提取10%公积金(用于扩大再生产和转为合伙人增加投资、弥补亏损)，提取10%公益金(用于合伙人和职工的福利)，余下按投资比例分取红利;(公积金或公益金不是法定提取项目)

第10条企业亏损，按合伙人投资比例承担责任。

七、合伙企业事务的执行。

第12条执行事务的合伙人依照合伙章程或合伙人授权进行经营活动，对全体合伙人负责;

(1)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2) 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3)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4) 转让或者处分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5) 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6)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7)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8) 合伙人与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9)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财产份额(其他合伙人的优先购买权;另，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应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约定其他合伙人的购买权)。

八、入伙与退伙

第18条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约定)，并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告知原合伙人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第19条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可约定)，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2) 全体合伙人同意；

(3) 发生合伙人难于继续参加合伙企业的事由；

(4)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第21条下列情形之一，合伙人当然退伙：_____

(3)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5) 法律规定或者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6) 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

第22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第20条、第21条第(1)、(2)项规定

退伙的，应赔偿由此给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第23条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之日。

第24条合伙人退伙时，合伙企业进行结算后，以货币(或约定以实物)退还退伙人财产；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合伙企业事务的，待了结后进行结算；

退伙人对其退伙前以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与其他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1) 未履行出资义务；

(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

(3)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时；

(4) 合伙协议约定(其他事由)。

第26条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

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30日内，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九、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第27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解散：_____

(1) 当合伙协议约定的经营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继续经营的；

(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具体约定)；

- (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 (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30日;
- (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上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 (6)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第28条合伙企业解散后应进行清算，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

据前款规定期限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第29条清算人依法履行清算事务，依法定程序进行清算。

第30条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依法定顺序进行债务清偿后，所余财产按本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十、违约责任

第31条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支付投资份额10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一、其他规定

第32条本合伙协议中，书面通知等文书送达，以送达本协议所记载各合伙人地址之日，视为送达。

第33条当合伙人执行本协议发生纠纷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合伙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28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年，自合伙协议被批准之日起算。

第35条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可约定决议方式，不同意合伙人可选择退伙)。

合伙人签字盖章：_____

(企业名称)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年月日

船舶合伙经营协议书篇五

甲方：

甲方业主：

乙方：

丙方：

为规范合伙企业行为，保护合伙企业及合伙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合伙企业的实际情况，经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合伙企业协议书》。

第一条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协议书》的首要法律依据为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关

于合伙企业的相关规定，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未予规定的事宜，方能适用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条本合伙企业经甲、乙、丙三方确认其性质为普通合伙企业，三方均为普通合伙人，甲、乙、丙三方应自觉遵守本协议，违约者需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共叁人，其中一合伙人为个人独资企业，即甲方，另两合伙人为自然人，即乙方、丙方。

第四条为了便于本合伙企业顺利开展业务，甲、乙、丙三方共同决定，本合伙企业名称沿用甲方注册登记的商号即“东莞市长安悠然舞蹈培训服务部”对外开展业务。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甲方未经乙丙双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其商号。

本合伙企业住所地：

第五条合伙人入伙出资的方式、数额如下：

合伙人乙方沈敏出资方式为现金人民币贰万伍仟元。

合伙人丙方刘萍出资方式为现金人民币贰万伍仟元。

鉴于甲方之业主屈胜龙此前与他人合伙经营过甲方店务，甲、乙、丙三方特别声明，甲方保证年月日前无任何债务，若未来发现此前负有债务，乙、丙两方将不负任何法律责任，若乙、丙两方因此承担相关责任，则享有无条件向甲方追索的权力。

第六条合伙人出资时间及合伙企业经营期限：

合伙人乙方沈敏应于年月日向合伙企业交付现金人民币贰万伍仟元。

合伙人丙方刘萍应于年月日向合伙企业交付现金人民币贰万伍仟元。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一年，即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本合伙企业期限届满后自行终止，若继续合作则须以书面形式为之。

第七条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合伙人共同决定，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用于扩大经营规模或者弥补亏损。

上述出资事项经合伙人共同决定后，应于每月5日前向合伙企业交付。

上述出资比例为甲方承担40%、乙方承担30%，丙方承担30%。

第八条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三方的出资和所有以合伙企业名义取得的收益均为合伙企业的财产，甲、乙、丙三方对合伙企业财产共有性质为按份共有，共有份额分别为：甲方享有40%、乙方享有30%、丙方享有30%。

合伙企业的财产由甲、乙、丙三方依法共同管理和使用。

第九条合伙企业进行清算前，合伙人不得请求分割合伙企业的财产。

第十条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者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

第十一条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同意，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第十二条 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须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未经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的，其行为无效，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经甲、乙、丙三方共同确定，合伙企业日常事务由甲

方负责，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合伙企业会计由乙方担任，出纳由丙方担任。超过元的开支事项需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务必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同意：

- (一) 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 (二) 改变合伙企业名称；
- (三) 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 (四) 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 (五) 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 (六)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 (七) 依照合伙协议约定的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

非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合伙人不得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企业利益的活动。

第十六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利润的分配比例如下：甲方分享合伙企业利润的40%，乙方分享合伙企业利润的30%，丙方分享合伙企业利润的30%。

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实行月报制，每月月末七个工作日为当月报表制作时间。

合伙企业若有盈利，按本协议约定分配方式进行分配，但需预留元作为流动资金。

第十七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亏损的承担比例如下：甲方承担60%，乙方承担30%，丙方承担30%。

第十八条 以合伙企业全部财产清偿合伙企业债务时，其不足部分，由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比例用其在合伙企业出资以外的自有财产承担清偿责任。

合伙人由于承担连带责任，所清偿数额超过其应当承担的数额时，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

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中某一合伙人的债权人，不得以该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第二十条 合伙人个人负有债务，其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新合伙人入伙时，应当经全体合伙人共同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第二十二条 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同等责任，入伙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入伙的新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三条 合伙人退伙需经其他全部合伙人书面同意方可为

之，强行退伙对于退伙前及退伙后产生的债务均按其在合伙企业中约定的分担比例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本合伙企业解散时应当进行清算，清算人由甲、乙、丙三方共同担任。

第二十五条本合伙企业财产按上述顺序清偿后仍有剩余的，按本协议规定的比例进行分配。

第二十六条合伙企业清算时，其全部财产不足清偿其债务的，依照本协议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合伙人可以达成补充协议的，以书面方式签订补充协议，不能达成书面补充协议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八条争议条款

甲、乙、丙三方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应当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予以解决。

第二十九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工商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第三十条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

业主(签名)：

乙方(签名)：

丙方(签名)：

年月日

船舶合伙经营协议书篇六

甲方：（控股人、法定代表人）

乙方：（入股人、分红利人）

丙方：（分红利人）

经甲、乙、丙三方反复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自愿将 超市用房，面积约600平方米，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后，与乙方、丙方共同合伙经营。

二、入股方式：采取股份制投入。即控股人甲方控股总投入资金的51%；乙方入股总投入资金的49%；丙方负责投标成功，并确保甲方签定承租合同。

三、分红利方式：甲方分年红利50%，乙方分年红利45%，丙方分年红利5%。

四、经营方法：采取统一经营、统一管理，实行利润分红。股东人员采取岗位工作制，定岗定员(即)，实行工资加绩效奖金制。开销实行实报实销。

五、经营管理分工： 负责主持全面工作，主要分管招商、进货、财务、人事等工作；分管超市日常管理，协助财务、人事等工作；负责各级政府主管部门的协调事宜和超市的运转调控等工作。

六、联合经营期限以甲方与管委会签订的合同为准。乙方、丙方在合同期内无论赢利、亏损不得擅自退股，即利润共享、风险共担。如乙方、丙方中途退股造成损失由乙方、丙方自行负责。

七、若中途经营不善，需要转让经营权，必须征求甲乙丙三方同意，协商有关事宜后，方可转让他人。

八、超市重大决策、投入、人事等须经三方会商后，必须双方以上同意的基础上，方可实施。一般日常事宜由甲方全权负责，审批处理。

九、单方违约造成的对方损失，将由违约方全部负责，并支付守约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入股资金的两倍赔偿)。

十、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十一、未尽事宜，三方协商解决。

十二、备注：

甲方签章： 身份证号：

乙方签章： 身份证号：

丙方签章： 身份证号：

年 月 日

船舶合伙经营协议书篇七

甲方： 公民身份号码：

乙方： 公民身份号码：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现就合伙经营广告企业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企业性质： 个人合伙；

- 2、字号：震撼设计；
- 3、经营范围：包装、广告的设计、制作等；
- 4、经营场所：现已承租正在装修的凯兴小区经营用房；
- 5、经营期限：五年(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1、甲方出资17万元，乙方出资3万元，均在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3天内以现金缴交；甲方占70%股份，乙方占30%股份。

2、双方在合伙经营存续期间按股比分享盈利、承担亏损，负无限责任。

3、在合伙经营期间若双方同意扩大经营范围、增加投资，则双方按股比出资。

4、甲乙双方均应保守合伙体商业秘密，严禁泄露合伙体财务、技术、客户等信息资料，违者视为根本违约。

1、甲方负责合伙企业的行政管理，是企业负责人；乙方负责业务工作，操持主管订单项下业务的设计、制作。

2、甲方兼任出纳，乙方兼任会计；每月底双方互报纸质现金流水账和会计报表。

3、合伙经营期间，双方的业务订单均应由合伙体承接、如实入账、按约定分工履行职责，不得私下接单、账外收款。

4、合伙体若需聘请员工，其工作职责和报酬由乙方提议、甲方审定。

1、甲方月薪1000元，乙方月薪20__元，每月15日领薪。

2、双方从达成合伙意向之日起为合伙体经营目的所实施的支出，均计入合伙经营成本。

3、合伙体所购置的动产，由乙方登记制表，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各自备存。

4、年终结算，经营收入在扣除耗材、房租、水电费、佣金、税费等成本后的净利润，双方按股比分成；若有亏损，双方按股比在10日内补足出资。

1、合伙经营届满，双方进行合伙终止清算，按股比分享共有资产、分担债务责任。

2、若在经营期限内出现企业经营严重亏损、难以为继，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若在经营届满后双方同意继续合伙经营的，在期限届满前二个月续签合伙协议。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守约方支付3万元违约金；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超过3万元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商订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此前其他协议书与本协议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书为准。

甲方： 乙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船舶合伙经营协议书篇八

合伙人甲：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住址：

合伙人乙：

性别：

出生日期：

现住址：

合伙人本着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订立合伙协议如下：

第一条甲乙双方自愿合伙经营

总投资为x万元，

甲出资x万元/相关设备，

乙出资x万元/相关设备，

各占投资总额的x%□

第二条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乙双方负责办理工商登记。

第三条本合伙企业经营期限暂定为一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两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条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注：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总额比例分配。

企业债务按照各自投资比例负担。任何一方对外偿还债务后，另一方应当按比例在十日内向对方清偿自己负担的部分。

第五条他人可以入伙，但须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理增加出资额的手续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出现下列事项，合伙终止：

(一) 合伙期满；

(二) 合伙双方协商同意；

第七条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补充规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协议一式x份，合伙人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协议自合伙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船舶合伙经营协议书篇九

甲方： 公民身份号码：

乙方： 公民身份号码：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现就合伙经营广告企业事宜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1、企业性质：个人合伙；
- 2、字号：震撼设计；
- 3、经营范围：包装、广告的设计、制作等；
- 4、经营场所：现已承租正在装修的凯兴小区经营用房；
- 5、经营期限：五年（从 年10月1日起至 年10月1日止）。

1、甲方出资17万元，乙方出资3万元，均在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3天内以现金缴交；甲方占70%股份，乙方占30%股份。

2、双方在合伙经营存续期间按股比分享盈利、承担亏损，负无限责任。

3、在合伙经营期间若双方同意扩大经营范围、增加投资，则双方按股比出资。

4、甲乙双方均应保守合伙体商业秘密，严禁泄露合伙体财务、技术、客户等信息资料，违者视为根本违约。

1、甲方负责合伙企业的行政管理，是企业负责人；乙方负责业务工作，操持主管订单项下业务的设计、制作。

2、甲方兼任出纳，乙方兼任会计；每月底双方互报纸质现金流水账和会计报表。

3、合伙经营期间，双方的业务订单均应由合伙体承接、如实入账、按约定分工履行职责，不得私下接单、账外收款。

4、合伙体若需聘请员工，其工作职责和报酬由乙方提议、甲方审定。

1、甲方月薪1000元，乙方月薪 元，每月15日领薪。

2、双方从达成合伙意向之日起为合伙体经营目的所实施的支出，均计入合伙经营成本。

3、合伙体所购置的动产，由乙方登记制表，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各自备存。

4、年终结算，经营收入在扣除耗材、房租、水电费、佣金、税费等成本后的净利润，双方按股比分成；若有亏损，双方按股比在10日内补足出资。

1、合伙经营届满，双方进行合伙终止清算，按股比分享共有资产、分担债务责任。

2、若经营期限内出现企业经营严重亏损、难以为继，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若在经营届满后双方同意继续合伙经营的，在期限届满前二个月续签合伙协议。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向守约方支付3万元违约金；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超过3万元的，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商订补充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依照《合伙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此前其他协议书与本协议书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书为准。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船舶合伙经营协议书篇十

甲方：身份证号：

乙方：身份证号：

丙方：身份证号：

甲、乙、丙三方因共同投资设立____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特在友好协商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

一、拟设立的公司相关信息

- 1、公司名称：_____；
- 2、公司住所：_____；
- 3、法定代表人：_____；
- 4、注册资本：_____万元（大写）；
- 5、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部门批准经营的项目为准；
- 6、性质：公司是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三方各以其注册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二、股东及其出资入股情况

1、启动资金_____万元（大写）

6) 甲、乙、丙三方均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日内将各自应支付的启动资金转入上述临时账户。

2、注册资金_____万元（大写）。

3、任一方股东违反上述约定，均应按本协议第八条第1款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公司管理及职能分工

1、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任期三年；

2、方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具体职责包括：

（1）办理公司设立登记手续；

（2）根据公司运营需要招聘员工，财务会计人员须由甲、乙、丙三方共同聘任；

（3）审批日常事项（涉及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须按本协议第三条第5款处理；

（4）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其他职责。

3、方担任公司的监事，具体负责

（1）对方的运营管理进行必要的协助；

（2）检查公司财务；

（3）监督方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

（4）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重大事项处理

公司不设股东会，遇有如下重大事项，须经甲、乙、丙三方

达成一致决议后方可进行：

- (1) 拟由公司为股东、其他企业、个人提供担保的；
- (2)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3) 《公司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于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甲、乙、丙三方意见不一致的，在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原则下，由方做最后决定。

5、除上述重大事项需要讨论外，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每进行一次的股东例行会议，对公司上阶段经营情况进行总结，并对公司下阶段的运营进行计划部署。

四、资金、财务管理

1、公司成立前，资金由临时帐户统一收支，并由甲、乙、丙三方共同监管和使用，一方对另一方资金使用有异议的，另一方须给出合理解释，否则一方有权要求另一方赔偿损失。

2、公司成立后，资金将由开立的帐户统一收支，财务统一交由甲、乙、丙三方共同聘任的财务会计人员处理。公司账目应做到日清月结，并及时提供相关报表交甲、乙、丙三方签字认可备案。

五、盈亏分配

1、利润和亏损由甲、乙、丙三方按照持股比例分享和承担。

2、公司税后利润，在弥补公司的季度亏损，并提取法定公积金（税后利润的10%）后，方可进行股东分红，股东分红的具体制度为：

- (1) 分红的时间：每财务年度第个月第日分取上个财年的利

润；

(2) 分红的数额为：上个财年剩余利润的50%，甲乙丙三方按持股比例分取。

(3)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可不再提取。

3、如公司发展需要，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也可不分红，全部利润作为公司发展资金。

六、转股或退股的约定

1、转股：公司成立起3年内，除非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否则股东不得转让股权。自第4年起，经三方股东同意，其中一方股东可进行股权转让，此时未转让方对拟转让股权享有优先受让权。若因该股权转让违法导致公司丧失法人资格的，转让方应承担主要责任。若拟将股份转让予第三方的，第三方的资金、管理能力等条件不得低于转让方，且应另行征得未转让方的同意。转让方违反上述约定转让股权的，转让无效，转让方应向未转让方支付违约金_____万元（大写）。

2、退股：

(1) 一方股东，须先清偿其对公司的个人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向公司借款、该股东行为使公司受损失而须向公司赔偿等）且征得另两方股东的书面同意后，方可退股，否则退股无效，拟退股方仍应享受和承担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 股东退股：若公司有盈利，则公司总盈利部分的50%将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配，另外5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不得要求分配。分红后，退股方方可将其原总投资额退回。若公司无盈利，则公司现有总资产的80%将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另外20%作为公司的资产折旧费用，退股方

不得要求分配。此种情况下，退股方不得再要求退回其原总投资。

(3) 任何时候退股均以现金结算。

(4) 因一方退股导致公司性质发生改变的，退股方应负责办理退股后的变更登记事宜。

(5) 甲、乙、丙三方约定公司成熟期为4年，任何股东入职公司一年内退出的，其股权必须同时退出，公司按照当时估值回购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超过一年后退出的，实际股权按照其在公司全职工作时间除以成熟期的比例来计算，比如甲方持有公司40%股份，工作一年后退出，其实际股权为其持有股权的1/4（即 $40\% \times 1/4 = 10\%$ ）其余股权由公司按照估值以适当价格回购。另外，公司有权强制回购其实际所得股权。

(6) 公司股东因身体、观念、犯罪、对公司造成重大伤害等原因离职的，处理方法同上一条。

3、增资：若公司储备资金不足，需要增资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增加出资，若全体股东同意也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其他的增资办法。若增加第四方入股的，第四方应承认本协议内容并分享和承担本协议下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入股事宜须征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

4. 离婚：甲、乙、丙三方一致约定，成熟期内，公司股权属于合伙人一方个人财产，如离婚其配偶不主张任何权力。

5. 继承：公司成期内合伙人意外去世的，其有权继承人只继承公司财产权益，不能继承公司股东资格。

七、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发生以下情形，本协议终止

- (1)、公司因客观原因未能设立;
- (2)、公司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
- (3)、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
- (4)、甲、乙、丙三方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解除后:

- (1) 甲、乙、丙三方共同进行清算，必要时可聘请中立方参与清算;
- (3) 若清算后有亏损，各方以出资比例分担，遇有股东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各方以出资比例偿还。

八、违约责任

- 1、任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缴付出资的，须在30日内补足，由此造成公司未能如期成立或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2、除上述出资违约外，任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使公司利益遭受损失的，须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 3、本协议约定公司持股本人参与公司业务及财务各事项，非持股本人不得插手干预，若有违反对公司造成损失的，须向公司和守约方赔偿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其他

- 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协议约定中涉及甲、乙、丙三方内部权利义务的，若与公司章程不一致，以本协议为准。

3、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甲、乙、丙三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将争议提交至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